

地區作為永久性空間。因此，該電塔若通電商轉勢將成為不定時炸彈，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應即刻予以拆除。

三、嚴重危害居民健康：

此線路行經彰化縣田尾鄉、田中鎮、北斗鎮、社頭鄉，沿線一百公尺內住戶超過一百戶，三百公尺內十五歲以下孩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超過一千五百人，經常在線下或附近工作之農民超過數千人，更有多所學校、安養院皆在該超高壓電線之電磁波影響範圍內，根據醫學研究顯示，該區域居民將暴露在高風險的環境中，釀成白血病、腦瘤或失智症之機率遽增。

四、土地價值暴跌 184 億元：

根據中正大學賴韋廷之論文研究顯示，以該線路共 23.6 公里長，左右兩側 600 公尺內土地面積約 3132 甲，依原本市價每分地約 200 萬元計算，該超高壓電線設置後，土地價格暴跌，估計損失約 184.05 億元。兌民眾權益傷害甚鉅。

五、捨替代方案浪費公帑：目前台電公司興建中之「彰林—溪州」161 千伏特超高壓電線路已經接近完工，可與台塑麥寮汽電公司經過溪州之「麥寮--中寮」超高壓線路直接串接進入彰林變電所，將可省去台電「中寮--南投」「南投--彰林」兩段線路之營運興建成本，更能降低電路傳輸過程中的電力耗損及對居民之影響。

(十五)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民間航空業者購買航空用油時，原因離島建設條例得免徵營業稅，但因油品供應商往往於非離島地區開立發票，造成民間航空業者購買之航空用油，無法適用免徵營業稅之規定，有違離島建設條例之政策美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可知，離島地區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由立法意旨可知，離島地區之民用航空業者，應可於離島地區向油品供應商購買免徵營業稅之油品。
- 二、查現行「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與「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可知，對運送至離島之油品與設立之加油站皆有全額運費補助，因此台灣本島與離島地區之民間航空用油價格應無不同，復因前述免徵營業稅之規定，故離島地區所購買之民間航空用油其價格應較本島為低。
- 三、然，目前實務上油品供應商，即使於離島地區販賣民間航空用油，卻仍開立台灣本島總公司之統一發票，政府應督促油品供應業者，檢討現行油品販賣模式與發票開立方式，盡力促成「離島建設條例」嘉惠離島居民之美意。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十六)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青少年頻頻滋事犯法，嚴重危害社會治